

檔 號：5780599
保存年限：3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聖蕙
電話：(02)7736-6227
Email：una0517@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30058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申請表、網站訊息、原文化部來函（1030058436_Attach1.docx、1030058436_Attach2.xls、1030058436_Attach3.doc、1030058436_Attach4.pdf，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文化部辦理「2014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簡章，請惠予協助公布訊息並鼓勵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3年4月18日文藝字第1032009994號函辦理。
- 二、文化部為推薦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特規劃辦理「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8位（組）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以獎掖我國青年藝術創作，促進當代藝術發展。
- 三、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3年5月20日（週二）止。報名資格為中華民國國籍，年齡35歲(含)以下，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且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參展作品類型不限。
-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文化部藝術發展司，黃小姐：(02)8512-6000 分機654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各公私立高級中學

副本：文化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4/22
12:10:33

第二層 決行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

學務處 國際
海外活動組 許宏斌
0954 0830

組長 劉光甫
4/24

學務處 秘書 侯東成
0954 0830

教授兼 學生事務長 吳明烈

103. 4. 28

代為
決行

裝

訂



線

文化部「2014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

公開徵選簡章

一、宗旨：文化部為推介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特規劃辦理「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 8 位（組）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Art Taipei 2014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以獎掖我國青年藝術創作，促進當代藝術發展。

二、主辦單位：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

協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

三、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止，以申請截止日下午 5 時為限，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其他送達方式（含國際寄送）以送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將不受理，請掌握時效。

四、申請資格及報名方式：

（一）申請資格：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齡 35 歲（含）以下，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者（「展覽約」及「非專屬代理約」可參加）。
2. 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
3. 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不得參加。

（二）申請物件：文件一式 10 份、作品光碟 2 份。

1. 申請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1）。
2. 重要展覽、獲獎及相關經歷（如附件 2）。
3. 參展作品清單（如附件 3）
4. 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之切結書（如附件 4）

5. 作品光碟，規格如下：

- (1) 作品不限類型，無論平面、立體、影像數位及物件裝置等作品，均需以數位電子檔(圖片格式為 JPG 檔，每張大小不超過 1MB) 形式送審。
- (2) 聯幅拼合及系列作品，需提供 1 張全貌及 2 至 5 張局部或獨立畫面取樣的圖片。
- (3) 靜態立體及物件裝置作品，需提送 1 張全貌及 3 至 5 張不同角度或局部圖片。
- (4) 有聲光影音效果之影片或錄像作品，需提供精簡版影片內容(3 分鐘為限) 及完整影片內容，並以 DVD 或 VCD 任一形式送審，送審影片需確認可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軟體正常播放。
- (5) 請填妥新人特區申請簡表(excel 檔，如附件 6)，併同燒錄於光碟中，以利報名資料彙整作業。
- (6) 作品光碟請準備 2 份，並於光碟正面以油性筆書寫申請者中文姓名、2014 新人特區作品光碟之字樣。

6. 展出計畫書 (A4 尺寸為限)：

- (1) 創作理念。
- (2) 展出規劃(含展出形式及展覽空間示意圖)。

(三) 報名方式：

1. 請自本部網站(<http://www.moc.gov.tw/>) 下載列印簡章及申請表。
2. 以專人送達或掛號郵寄至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 文化部收，封面請註明「2014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徵選申請。

3. 凡送件申請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五、評審方式：

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依完整送審資料進行審查作業，選出 8 位（組）入選者。

六、獎助方式：

（一）入選者由本部安排於「Art Taipei 2014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每人（組）擁有一個 5 米x4 米 之展區、基本展板、燈光設備及展務支出費用計新臺幣伍萬元整（用於材料、運輸、包裝、保險及佈卸展等支出，覈實報銷），其餘相關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

（二）入選者將由本部安排出席發表記者會、「Art Taipei 2014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相關宣傳活動等，並於各類媒體及文宣品中報導展出相關資訊。

（三）入選者將由協辦單位協助媒合展覽期間經紀畫廊，處理展品諮詢、藝術經紀、作品交易等事宜。

七、評選結果：

（一）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本部網站（www.moc.gov.tw），請逕自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申請者所提供之送審資料，於評選結束後不予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八、注意事項：

（一）「Art Taipei 2014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訂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 日於台北世界貿易中心一館辦理（10 月 30 日為預展暨開幕晚會），入選者若因故無法展出，視同自動棄權，其資

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 入選者務須遵守「Art Taipei 2014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覽規範(如附件5)，並由協辦單位輔導入選者整體展場設計、行銷宣傳等相關事宜。

(三) 入選者應依展場規範自行辦理展品之運送、包裝、保險及佈卸展等相關事宜，展覽完畢後，憑原始支出憑證辦理展務支出費用(新臺幣伍萬元整)核銷撥款作業。

(四) 作品銷售須知：

1. 博覽會期間如有交易行為，統一由協辦單位媒合之展覽期間經紀畫廊協助處理，所有作品售出金額均由媒合畫廊代收，每筆交易畫廊均需開立發票。
2. 博覽會期間每筆作品交易，如買方以刷卡方式付費，需先扣除3%手續費，現金交易者則免；餘額入選者得50%(媒合畫廊代行藝術家所得申報業務，將代扣10%業務執行所得稅金，如所得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則需代扣2%二代健保費)；媒合畫廊於作品送件、交易完成後20日內，將款項匯至入選者所提供的帳戶。

(五) 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黃小姐(電話：02-85126542)

(六) 本部就簡章相關內容保有解釋權，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修正補充公告之。

附件 1—文化部「2014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

徵選申請表

報名形式：☐個人 ☐團體

編號：

中文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英文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別 名	(無則免填)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	電 話 (0)			
	電 話 (H)			
	手 機			
	電子郵件信箱			
	傳 真			
	通 訊 地 址			
現職及服務單位 /就讀學校系所				
學 歷	畢 業 時 間			
	學 校 系 所			
(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 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反 面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部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 本部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辦理「2014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作業,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業務。。
- 三、 您同意本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部及所屬之相關服務及資訊,於原蒐集目的、本次以外之相關業務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 本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經徵選錄取後,將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六、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部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部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部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七、 本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八、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部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立同意書人:

(親簽)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8/20

附件 3—參展作品清單（按年代由近至遠排列）

序號	作品縮圖	作品名稱 (含英文名稱)	年代	媒材說明 (含各類材質、機械 器材、數位規格等)	尺寸/片長時間 (平面尺寸不含 裱框)	備註

其他補充作品（檔案請另以資料夾或光碟區別之）

序號	作品縮圖	作品名稱 (含英文名稱)	年代	媒材說明 (含各類材質、機械 器材、數位規格等)	尺寸/片長時間 (平面尺寸不含 裱框)	備註

附件 4—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之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參加「2014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保證無與畫廊簽訂專屬經紀合約，參選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及其他侵權行為，將自行負責，主辦相關單位有權取消資格及追回相關補助款。

此致
文化部

申請人：

(簽章)

日期： 103 年 月 日

附件 5—「Art Taipei 2014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覽規範

I. 參展申請

主辦單位「文化部」與「2014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執行委員會」將召集評審委員會議針對參展者提出之內容進行審核，並保有最終決定參展資格之權利。申請者應確保其遞交資料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通過評選之參展內容，參展者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任意更換。遞交申請時請確保申請書已附上有效的簽名章，以示為有效申請，否則將不予受理。遞交參展申請書並不代表獲得參展許可，主辦單位保有申請者參展資格的最終決定權。若參展者未能遵守本規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展者之參展資格。

II. 參展許可條件

當申請者遞交附有簽章之申請書，則視為參展者已接受本規範約束，則本規範始得對申請展商與執委會雙方產生法律約束力。同時，參展單位同意其個人或公司之資料讓本會運用於展覽相關之服務與運作。

III. 參展先決條件

主辦單位之評審委員會具有對展覽內容的最終決定權，評審委員會沒有義務說明未獲核准之原因。主辦單位保留對未經評選的展出內容進行移除的權利，且相關衍生費用須由參展單位支付。

IV. 展位安排

執委會將會就通過評選的申請者進行展位安排。展位安排主要考量博覽會展場的整體規劃，評審委員會將以參展者所提出之展出主題及其作品類型作為展位安排之主要依據。主辦單位對因參展者的展出位置及周圍環境之衍生結果無須負責。

V. 運輸

1. 大會建議您使用主辦單位推薦之運輸公司辦理台灣進出口通關手續，該公司為主辦單位授權委託以主辦單位名義辦理台灣當地進口及出口通關手續之公司。
2. 若由大會指定運輸廠商辦理進出口，展品可享大會名義辦理免押款(預繳稅金)或繳交稅金通關手續，但自行辦理進口則無法以大會名義辦理進口手續；若展品於展覽期間售出而不辦理出口，展商仍須針對售出品繳交台灣進口稅及進口營業稅(報關價值之百分之五)。
3. 若參展作品以主辦單位名義為受貨人並經由大會指定運輸代理辦理進口，所有展品於出口時必須沿用同一指定運輸代理不可自行更換，以俾進口通關核銷。

VI. 參展單位之退展

若參展者因不可抗拒之理由退出展覽，或獲准參展單位未能遵照付款時程繳付參展相關費用，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並得以重新分配其展位予其他獲准參展單位，參展資格遭取消之展商不得異議。

VII. 法律條例、技術規定

參展單位有責任配合警方管制、衛生管制及其他法律規範。參展單位應隨時遵守所有的參展規範，尤其是展位工程設計，及安全原則。展位工程須依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場裝潢作業規定，展位內之柱子內含電源配置箱、滅火器、消防栓與空氣品質偵測器，主辦單位將施以夾板包柱美化處理，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畫作懸掛或任何堵塞品堆放，如有違反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逕行拆除，以維護展場公共安全品質。

VIII. 佈卸展

佈卸展時程將於參展手冊上公佈。參展單位不得於展覽結束前撤場。參展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卸展。若參展單位未能於時間內完成卸展，主辦單位有權進行撤場、移除參展單位物品，且參展單位須負擔其費用。

IX. 展位設計

參展單位之展位將由主辦單位指定廠商進行工程施作；展位設計須符合展場安全規定並與大會整體形象一致。主辦單位有權禁止不當或不符大會形象之設計與施作。

X. 清潔

主辦單位只提供公共空間(含走道)之清潔，參展單位有責任確保其展位之整潔。展覽期間之清潔工作應於每天展覽開放前完成。

XI. 安全

1. 主辦單位將提供展覽會場公共空間之保全警衛服務，然而參展單位必須自行承擔其展位損害的風險，主辦單位和其他工作人員並不對參展單位之展品、設備之損害負責；參展單位應自行投保以承擔任何損害之風險。
2. 在展覽期間，未得主辦單位許可，參展單位不得自行移除任何物品。
3. 為維護展覽安全與秩序，欲將展品攜出展場者，請先持參展證至展商服務中心填妥主辦單位開立之放行條；待執行委員會審核後始得放行。
4. 佈展及展覽期間，參展單位之工作人員須憑卸佈展證或參展證進場。
5. 若參展單位有任何影響博覽會運作、危及博覽會展場及參觀民眾安全之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或移除參展單位物品，不退還任何款項，參展單位並須負擔其費用。

XII. 保險

1. 參展單位須為參展作品安排展覽期間之保險，其保險內容需涵蓋展品進入展場後搬運及佈卸展期間。
2. 參展單位必須自行負擔展覽期間所有展品及設備之損害與遺失保險。所有參展單位必須遵守安全原則並且自行投保火災、偷竊、搶劫、損害、水害、運輸過程中造成之損害等之足額保險。
3.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單位必須承擔任何損害之風險。主辦單位與主辦方工作人員並不對展商及該參展相關員工之傷害負責，並不對參展單位之展品、設備於卸佈展，展覽期間與運輸

之損害負責。所有參展單位必須自我承擔並賠償相關工作人員對展品、其他參展單位或展覽館設施所造成之損害。主辦單位並無義務對於參展單位及其展品或財產因參展而受到直接或間接之損失負責。

XIII. 展位使用

1. 主辦單位將於展覽期間安排人員於其展位顧展。
2. 參展單位不得分租申請展位或與任一參展單位分享同一個展位，或將展位轉租給其他參展單位 (部份或全部)。違反此規範之參展單位，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
3. 參展單位應遵照參展手冊並遵從主辦單位及其合作廠商之指示佈卸展。
4. 展覽前，展出位置及展場設計均有變動之可能，主辦單位基於維護整體展場之良善規劃有權重新安排展出位置；若有必要修改展位大小，展商不得異議。
5. 參展單位須遵照主辦單位的要求撤場，包含特殊狀況撤場以及於展覽結束後撤場，若未按照規定執行，參展單位應賠償主辦單位因此造成的任何損失及花費。

XIV. 參展單位義務

1. 參展單位不得在展位內飲食、抽菸。
2. 展覽期間，參展單位應隨時遵守所有的參展規範，包含租用展場的規範條例與執委會公佈之展商參展須知與參展手冊。
3. 參展單位須監督其員工、受邀貴賓以及合作單位如運輸廠商、佈展公司等共同遵照 2014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覽規範，若發生任何損害主辦單位之行為或事件，參展單位須負擔所造成之損失毀壞而產生之費用與責任。

XV. 不可抗力

如發生不可抗拒之外力，如天災或政經因素，嚴重影響展覽之正常作業，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延期縮短或取消展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參展單位不得要求退費或其他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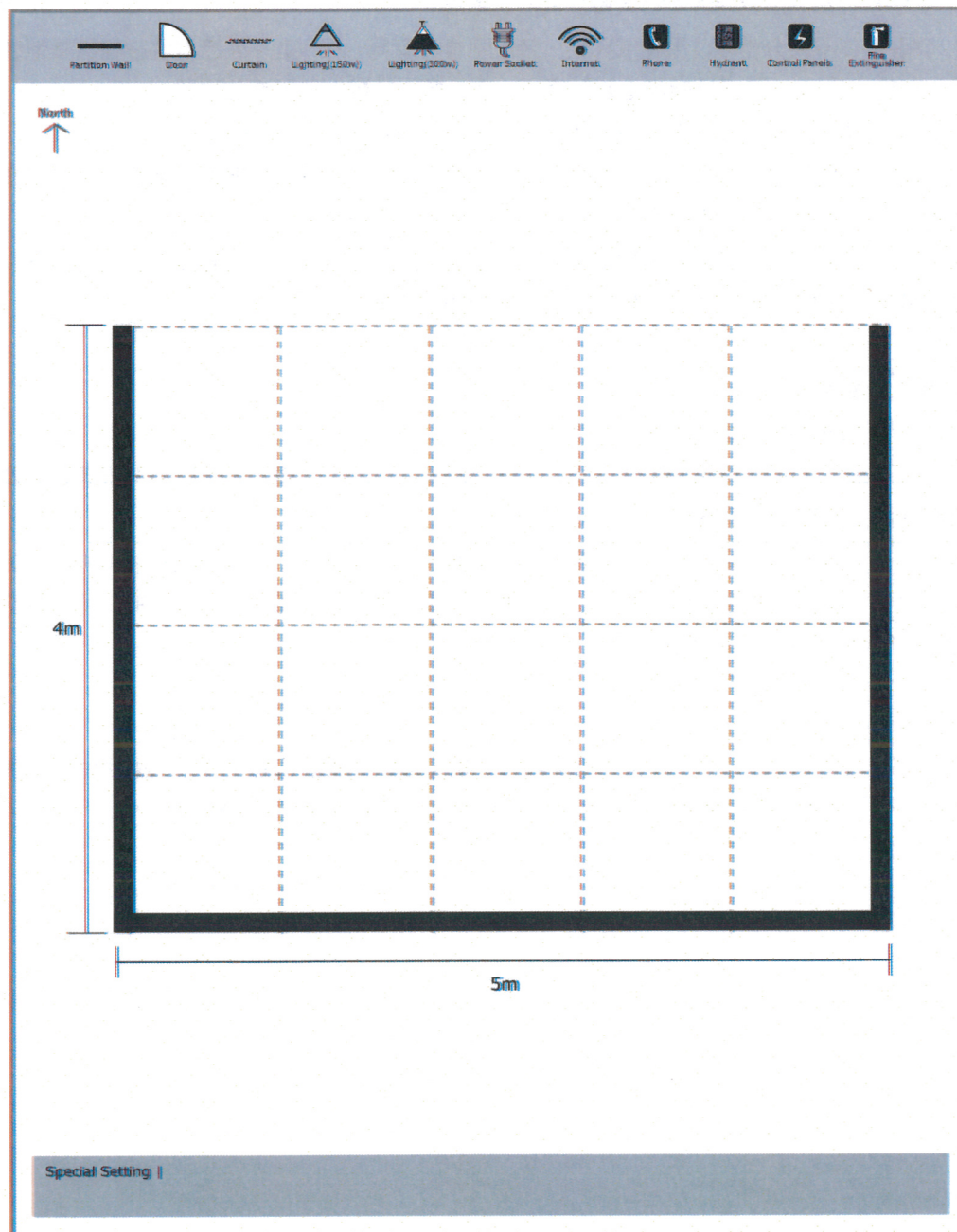
2014 MIT 新人推薦特區展位圖(參考)

ART TAIPEI 2014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 10/31-11/3

Y-01 |

| 20 sq^m

3.6m high white wooden partitions. | 13 halogen lights (150w). | 1 table and 2 chairs.



Art Taipei 2014 Executive Committee reserves the right to make final adjustment.

網站公告事項：

一、宗旨：

文化部為推薦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特於「2014 Art Taipei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中規劃辦理「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 8 位（組）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前項展區展出，以獎掖我國青年藝術創作，促進當代藝術發展。

二、受理申請期間：

自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止，以申請截止日下午 5 時為限，郵寄者以郵戳為憑，其他送達方式（含國際寄送）以送達本部時間為準，逾期將不受理，請掌握時效。

三、申請資格：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齡 35 歲（含）以下，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者（「展覽約」及「非專屬代理約」可參加）。
2. 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

四、獎助方式：

1. 入選者由本部安排於「2014 Art Taipei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每人（組）擁有一個 5 米x4 米之展區、基本展板、燈光設備及展務支出費用新臺幣伍萬元整（用於材料、運輸、包裝、保險及佈卸展等支出，覈實報銷），其餘相關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
2. 入選者將由本部安排出席發表記者會、「2014 Art Taipei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相關宣傳活動等，並於各類媒體及文宣品中報導展出相關資訊。
3. 入選者將由活動協辦單位協助媒合展覽期間經紀畫廊，處理展品諮詢、藝術經紀、作品交易等事宜。

五、有關簡章及申請表，請自本部網站 <http://www.moc.gov.tw/> 下載列印。（「新聞與公告」>「最新公告」>「其他公告」）

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黃小姐（電話：02-85126000 分機 6542）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
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黃湘云
電話：(02)8512-6000 分機6542
傳真：(02)8995-6484
電子信箱：hxy@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032009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4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簡章（含附件）1份、網站訊息
（103D2010896.docx，103D2010897.xls，103D2010898.doc）（103D2010896.docx、103D2010897.xls、103D2010898.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2014 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簡章（含附件）1份及網站訊息，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單位，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為推薦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台，特規劃辦理「Made In Taiwan-新人推薦特區」，公開徵選8位（組）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展出，以獎掖我國青年藝術創作，促進當代藝術發展。
- 二、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103年5月20日（週二）止。報名資格為中華民國國籍，年齡35歲(含)以下，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且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參展作品類型不限。
- 三、惠請協助公告或轉知相關單位（如全國各級學校、相關事業機構及行政機關等），並刊登網站訊息，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加。

正本：教育部、五都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五都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本部附屬機關、本部附屬機關籌備處、本部駐外單位、臺北市



19/20

立美術館、高雄市立美術館、台北當代藝術館、關渡美術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華梵大學、長榮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實踐大學、元智大學、本部輔導公設文化基金會、本部輔導民間文化基金會(綜規司主管1)、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藝術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當代藝術家協會、財團法人榮仁文化藝術基金會、臺北數位藝術中心

副本：本部藝術發展司

103/04/18
15:34:00

